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有效期内； （2）具备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或市政公用工程）；或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且专业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
近 5 年内，独立承担过至少 2 项地铁安全评估服务项目。

- 注：1. 近五年是指：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2. 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独立承接的业绩（不含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工程项目），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
3. 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从事地铁安全评估服务相关工作经历不少于 3 年。

- 注：1. 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表。
2. 项目负责人从事相关工作经历时间以投标文件格式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填入的第一个相关工作经历的开始时间起计。